

中华人民共和国、塔吉克斯坦 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 关于三国国界交界点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以下简称“缔约三方”),为了明确和确定三国国界交界点的位置,根据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中塔国界的协定》、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中吉国界的协定》和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中吉国界的补充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吉尔吉斯

* 2000年7月5日签订于杜尚别并于2002年5月31日生效。——编者注

共和国三国国界交界点(以下简称“三国国界交界点”)位于扎阿拉依斯基山山脊 6406 米高地上。该点位于中国境内 5318 米高地西偏西北 2494 米,塔吉克斯坦境内 5834 米高地东北 3007 米,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4946 米高地西南 4374 米处。

三国国界交界点的地理坐标:北纬 $B = 39^{\circ}27'33.9''$, 东经 $L = 73^{\circ}36'03.5''$; 直角坐标: $X = 4370\ 535$, $Y = 13\ 379\ 573$ 。

三国国界交界点的位置用红色圆圈标绘在联合测制的比例尺为五万分之一的地图上。该地图附在本协定之后,并作为其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条所述的距离和高程以及三国国界交界点的地理坐标、直角坐标均系从上述地图上量取的。

坐标和高程分别采用 1942 年坐标系和波罗的海高程系。

第 二 条

缔约三方同意,三国国界交界点在实地不设标志。

第 三 条

缔约三方应在完成为使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后相互书面通知。本协定自最后一份书

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二〇〇〇年七月五日在杜尚别签订，一式三份，每份都用中文、塔文、吉文和俄文写成。缔约三方如对本协定的解释出现分歧，以中文、俄文文本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 表

江泽民

(签 字)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代 表

拉赫莫诺夫

(签 字)

吉尔吉斯共和国

代 表

阿卡耶夫

(签 字)